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

除息交易日：2020年1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22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中南01”）将于2020年1月22日支付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中南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16中南01

3、债券代码：112325

4、债券期限及利率：5年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50%，附第3年末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2年票面利率为7.80%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6、发行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

7、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年1月22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城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16 中南 01”信用等级为 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4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14、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6 中南 01”票面利率为 7.80%，本次每手“16 中南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7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人民币 62.4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人民币 78.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1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 4、下一计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 5、下一计息期利率：7.80%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中南 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16 中南 01”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16 中南 01”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6 中南 01”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16 中南 01”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16 中南 01”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16 中南 0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

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6 中南 01”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16 中南 01”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 A 栋 9 楼中南置地

联系人：陈吴峰

电话：021-61929799

传真：021-61929733

邮政编码：20035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姚巍巍

电话：010-83939203

传真：010-66162609

邮政编码：10003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